

懲教署

引言

懲教署於一八四一年在域多利監獄成立，由當時為香港總裁判司及監獄與警隊監督的威廉基爾上校出任主管。在過去一個半世紀期間，本部門的名稱更改反映了本部門本身的改變：

<u>年份</u>	<u>改變</u>
1858年	域多利監獄主管改稱監獄總長。
1863年	職銜改為域多利監獄監督。
1879年	脫離警隊成為獨立主管當局。
1920年	職銜改為監獄監督（荔枝角監獄（女犯）於一九二〇年設立）。
1938年	職銜改為監獄署署長（赤柱監獄在一九三七年設立）。
1982年	職銜改為懲教署署長。

編制及實際人數

2. 懲教署在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的總編制（紀律及文職人員）為6,398人，實際人數則為6,120人，這顯示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編制增加2,156人，而實際人數則增加2,102人。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紀律人員的詳細數字見附件 2.3 - 附錄 I。職員流失的統計數字見附件 2.3 - 附錄 II。

預算

3. 懲教署在一九七九/八〇年度至一九八八/八九年度期間的支出摘要見附件 2.3 - 附錄 III。

組織

4. 懲教署管理下開懲教機構：

監獄

赤柱監獄、石壁監獄、荔枝角收押所、葵涌坪監獄、域多利監獄、馬坑監獄、壁屋監獄、塘福中心、大欖懲教所、東頭懲教所及勵新懲教所。

教導所

壁屋懲教所、勵敬教導所及歌連臣角懲教所。

勞役中心

沙咀勞役中心。

戒毒所

喜靈洲戒毒所及勵顧戒毒所。

精神病治療中心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女懲教機構

大欖女監獄及大潭峽懲教所。

過渡期宿舍

豐力樓、紫荊樓及新生之家。

難民中心及非法入境者中心

喜靈洲禁閉中心、芝巢灣禁閉中心、屯門禁閉中心、深水埗禁閉中心及歌連臣角懲教所(難民組)。

5. 此外，本署的總部轄下有職員訓練院、押解組、善後輔導組及警犬隊各一。本部門的組織見附件 2.3 - 附錄 IV。本署各主要科的實際人數見附件 2.3 - 附錄 V。

職級結構及職責

6. 懲教署的職級結構如下：

懲教署署長
懲教署副署長
懲教署助理署長
高級懲教事務監督
懲教事務監督
總懲教主任
高級懲教主任
懲教主任
一級懲教助理
二級懲教助理

上述職級的職責簡述如下：

- (a) 懲教署署長 - 對本署的所有工作全面負責。
- (b) 懲教署副署長 - 就本署的所有工作向署長負責。
- (c) 懲教署助理署長 - 就下述各方面的工作向副署長負責：
- (i) 人事；
 - (ii) 懲教機構的行政及領導；
 - (iii) 心理治療及程序發展的行政及領導；及
 - (iv) 保安事務、監察科與部門內收容難民及非法入境者機構的行政及領導。
- (d) 高級懲教事務監督 - 須處理屬下懲教機構、員工及囚犯的所有管理事宜，以及與其他部門或團體統籌與工作有關的事宜。高級監督亦擔任主要的懲教機構的主管。

- (e) 懲教事務監督 - 作為懲教機構主管，處理所有囚犯的保安及管理事宜、屬下員工的管理、以及懲教機構內所有程序及活動。
- (f) 總懲教主任 - 就懲教機構實際有效及具效率的管理及行政向監督負責。
- (g) 高級懲教主任 - 負責正確執行監獄經核准的日常工作程序，及確保轄下的囚犯與職員保持良好紀律。須執行夜更職務。
- (h) 懲教主任 - 協助值日主管(高級懲教主任)執行工作，以便按照有關條例、規則及工作守則，在監獄順利執行經核准的工作程序。通常直接管理一大組囚犯及職員。須執行夜更職務。
- (i) 一級懲教助理 - 向值日主管(高級懲教主任)及區主管負責，在監獄順利執行經核准的工作程序。通常負責管理一組中型人數的囚犯及二級懲教助理。須執行夜更職務。
- (j) 二級懲教助理 - 向值日主管(高級懲教主任)及區主管負責，在監獄順利執行經核准的日常工作程序。協助懲教主任或一級懲教助理管理人數頗多的囚犯或負責管理少數目的囚犯。須執行夜更職務。

附註：除上列職級外，本部門有下開職級：助理監督、見習懲教主任、懲教主任(臨時僱用)及懲教助理(臨時僱用)。

- * (k) 助理監督 - 屬訓練職位；從總懲教主任之中委任，從而實習掌握監督的職務。
- * (l) 見習懲教主任 - 屬訓練職位；從懲教助理之中委出，從而實習掌握懲教主任的職務。
- * (m) 懲教主任(臨時僱用) - 負責管理難民以及在難民禁閉中心執行經核准的日常工作程序。

* (n) 二級懲教助理(臨時僱用) — 向當值主管(懲教主任)負責，在難民禁閉中心執行經核准的日常工作程序。

7. 臨時職員只獲僱用在禁閉中心工作。須接受為他們制訂一個為期兩星期的特別訓練課程，以學習禁閉中心所實施的一般規則及如何看管難民。

8. 懲教署工業組設有本身的職系，其職級結構如下：

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

監督(懲教署工業組)

總工業主任(懲教署)

高級工業主任(懲教署)

工業主任(懲教署)

工藝導師

工藝教導員

9. 總經理及屬下職員向署長負責，處理懲教署工業組的生產管理、市場拓展、策劃、財務及會計工作，以及犯人在懲教機構從事有報酬的工作等事宜。

職責

10. 懲教署根據下述條例及頒令執行職務：—

監獄條例(香港法例第234章)；

教導所條例(香港法例第280章)；

戒毒所條例(香港法例第244章)；

勞役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239章)；

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

人民入境(羈留場所)令(香港法例第115章)；

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禁閉中心)規則；

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香港法例第325章)；

以及

工作守則及總部通告訓示。